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安策”）通知：

2012年12月11日，北京安策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9%）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北京安策已于2012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2012年8月7日，北京安策将其持有公司的2,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障，并对该2,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该笔质押是根据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要求，对2012年6月19日质押事项（公告编号为2012-061）的追加质押。

北京安策共持有公司股份41,69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66%。截止本次披露日，北京安策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8,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87%。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